

【士師記 20 章 中我們看到什麼??】

『「『神』要在我們身上得到什麼？」』

- 1) 「『神』在我們身上得到什麼？」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問題。
- 2) 我們通常只想到，我們從『神』那裡得到什麼，我們不大會想到『神』可以在我們身上得到什麼。
- 2) 『『神』』給我們的好處實在很多，有平安、有喜樂、有永生、有聖靈、有兒子的名分，但是『神』在我們身上呢？萬有都在『祂』裡面了，『祂』還需要從我們身上得到什麼呢？

**第一：專一敬拜『神 耶和華』**

**第二：『神』對惡人顯出極大的寬容，是為了讓他們有悔改的機會。**

**第三：希望我們都能 純潔的倚靠『神』，**

- 3) 現在我們來看【士師記 20 章】

『以色列與便雅憫支派的戰爭士為何而戰??』

【士師記 20:1~7】

士師記 20:1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

士師記 20:2 以色列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 神百姓的會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

士師記 20:3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

士師記 20:4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

士師記 20:5 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

士師記 20:6 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兇淫醜惡的事。

士師記 20:7 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

- 1) 以色列人從出埃及，經過曠野，到進了迦南美地，可說是經歷『神』許多恩典，此時他們照說應該好好的敬拜『神』了，但人的問題出在他們的內心。
- 2) 因為他們心中沒有『神』，所以即使是到了流奶與蜜之地，他們依然容易接受異地異教的風俗，甚至做起偶像，既敬拜『神』，但同時也拜假『神』。
- 3) 最後，風氣墮落到一個地步，連自家人兄弟都打了起來。

**NOTE:** 『戰爭的原因』

1) 然而戰爭的原因，真正的因素是由於姦殺的事件嗎??

2) 中國歷史上有句話，「春秋無義戰」，當兩個國家打仗，很難說哪邊錯的，哪邊對的；

3) 以色列跟便雅憫的這場戰爭，表面看起來士便雅憫人比較錯，然而究其事件背後的主因，①都是因為大家都離棄了『神』，②大家都去拜偶像，③大家都去學習迦南

的法則，④結果最後就罪惡橫行，甚至幹起姦殺的壞事來了。

4) 【士師記 20:12】，當以色列眾支派就責備便雅憫人：「你們怎麼做這種醜事呢？把那些匪徒交出來。」但「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也就是護短，不認錯。

【士師記 20:12 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

### 『造成這樣敗壞的原因』

- 1) 究其原因，必是在其社會之中，有一些自以為聰明的人，長久以來，在便雅憫支派中宣傳另一種思維，使其子民已對兒女失去了信仰的傳承，沒有教導，沒有管教；
- 2) 社會要是沒有約束，沒有治理；長期以來縱容個人的放縱情慾，使他們可以隨心所欲，胡作非為。只要他們喜歡，愛怎樣做就可以怎樣做。
- 3) 但若是要攔阻他們某些行爲，就會有底下己中聲音的出現，①認為是妨礙他們自由；
- 4) ②若想管教他們就是刻板規條而沒有愛。③若是要教導他們男女有別，不可亂來，不可姦淫，就是迂腐，妨害追求幸福快樂；④或者就是有性別歧視。
- 5) 每個人都強調人有自主權，卻不承認人人都是墮落過的罪人，不承認人是會犯罪的，因此必需有所規範。
- 6) 在當時認為可以自由放縱肉體的情慾，才是人生的幸福。而這種思想，就是當時便雅憫支派的主流思想。
- 7) 他們甚至可能還覺得他們是以色列人中，思想最進步的支派，甚至以他們的社會形態自傲。

### 『便雅憫人對「基比亞事件」的認定』

- 1) 對於「基比亞事件」，便雅憫人並不認為那是眾人對一個弱女子的強暴。
- 2) 「基比亞事件」，對便雅憫人看來，那只不過是青年人尋樂過火，那個女人後來太疲倦死了而已，雖有點遺憾，卻沒什麼大不了。
- 3) 至於那個利未人把他的妾支解成十二塊，分送給各支派，實在太過火太慘忍了，那是他的錯。便雅憫人認為『基比亞人』在這事情上並沒有什麼錯。
- 4) 從後面的記載，我們看到便雅憫人，不惜為那些「匪徒」的袒護和爭戰，甚至殺死別支派的以色列人四萬之多，仍不知停下來悔改，
- 5) 可見當時他們因長久浸溺在罪惡中而癱瘓了，也矇瞎了他們的心眼，已經到達喪心病狂的地步。
- 6) 還有由於先前參孫在生活見證上的低劣表現，使以色列人完全失去了對士師的信任，因此出現衝突時，可能會認為，與其找個士師，還不如他們大家自己共同來解決。這是對士師不信任的「士師時期」。
- 7) 根據【聖經】當時好像也沒什麼士師的紀錄。是一段真空的「士師時期」。也是一段最黑暗的時期。

### 『『神』的寬容是要人悔改』

#### 【士師記 20:18~25】

士師記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士師記 20:19 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着基比亞安營。

士師記 20:20 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前擺陣。

士師記 20:21 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

士師記 20:22 以色列人彼此奮勇、仍在頭一日擺陣的地方又擺陣。

士師記 20:23 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士師記 20:24 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擊便雅憫人。

士師記 20:25 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

### 『理所當然的戰爭』

1) 以色列決定要跟便雅憫人作戰。他們求問『神』時，沒有問我們要不要打這場仗，他們只問誰要去打，好像打這場仗是理所當然的。

2) 【聖經】也好，生活中也好，我們看到惡人並不是就被消滅；

3) 反而所謂的好人，『亞伯』、『約瑟』、『主耶穌』、『保羅』，還有【啟示錄】裡的許多『神』的僕人，通通都被惡人殘害，好像『神』沒有做什麼事，好像這世上沒什麼公義可言。

【羅馬書 15:1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 『『神』的寬容』

4) 其實，這都顯出『神』對惡人有極大的寬容，為使他們有機會悔改，甚至不惜讓『保羅』的兒女受苦。

5) 這不是不公平，這是『神』

a) 一方面讓我們知道自己也是罪人，要感恩、要謙卑；

b) 另一方面，也讓我們在苦難中更加去尋求『神』、倚靠『神』，信心被鍛煉得更純達。

### 【士師記 20:26】

士師記 20:26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1) 以色列眾人 如果沒有這些悲慘的經歷，他們是很難 純潔的倚靠『神』，

2) 現在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哭泣、獻平安祭、獻燔祭。

3) 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的確會經歷一些因罪得到的刑罰，或是因無知而得到的管教；

4) 『神』的目的都要我們變得更良善、更愛『主』，就給我們更多的磨練。

5) 『神』也是不希望我們經歷這些。但因為我們的罪惡和無知，『神』不得不要有這些環境，來把我們煉得更好，

### 【士師記 20:27~28】

士師記 20:27 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士師記 20:28 [見上節]

- 1) 這些爭戰，就是因為人遠離『神』。
  - 2) 但是當給你多次機會還不悔改的時候，為了制止惡人繼續作惡，和對善良人的逼迫，『神』會取去惡人的性命。很多時候是人逼著『神』做這樣的事。
- END--

Feb-23-2017 小組在交通【士師記 20 章】時，我對於我所交通的部分，交代的不清楚，造成有些弟兄姊妹私底下來問明原由。我非常抱歉。  
底下 是我想表達的!

當時我是在分享我對於，為何以色列人在對付『基比亞人』犯罪的事情上，能夠那麼『如同一人』的看法。

#### ※『自義』

- 1) 『基比亞人』所犯罪下的罪是一定要付代價的，所以十一個支派去找『基比亞人』算帳是對的，只可惜他們忘記了『耶和華』是王的事實。
- 2) 他們忽略了，在對付『罪』的這件事情上面，應當根據的是神的審判，神的定罪。
- 3) 在這種『自義』的優越感下，讓十一個支派的人變得那麼同心(如同一人)。
- 4) 因為這種事(強姦致死)，是他們不會作的，所以他們不僅『自義』起來，同時他們也認為他們是在『為著神』，『維護著神』的聖潔公義而來出兵的，神必定會祝福他們?
- 5) 在這種『自義』的情緒高漲之下，他們完全忽略了在【約書亞記 22 章】才發生不久的『証壇』的事件，的處理方式，才是他們需要的。
- 6) 當然會有這種『自義』的優越感，原因還是『個人任意行事』所造成的。

#### ※『愛』

- 1) 接著我帶出，我邀請一位忠心服事，又愛主的弟兄(不是我們教會的)來加入文安弟兄所推行的屬靈同伴讀經群組，共同建造自己，也幫助他在他的服事事工上，更合乎神的心意。
- 2) 首先他委婉的謝絕，哪知過不久，傳來社會講座的文章，說到要關心我們身邊所『愛』的人，要關心社會上需要被關心的人；也傳來他們家庭和樂全家福照片和出遊的照片。
- 3) 意思就是說(我個人解讀)，我應該將時間用在這上面，而不是用在讀書報。
- 4) 他對『愛』的看法是正確的。但這應該是兩條平行線，是互不衝突的。
- 5) 神是『愛』，祂一直渴望有『愛』的對象，我們被造的時候有神的樣式和形像。所以我們也會懂得『愛』人。
- 6) 那位弟兄的『愛』的確是值得我們學習，不過比起我們熟悉的教會中那一對夫妻的『愛』，程度上就有差別了。

(我的目的，只是在突顯我們也都是在『個人任意行事』)

- 7) 教會這對夫妻在他們的小孩都還小的時候，他們為了大陸的福音事工，就會把孩

子留在台灣，這是更高階的『愛』，他們夫妻知道得著福音的喜樂，他們不願意那麼多人還不了解福音，還沒接受福音，因著這份『愛』，他們前往大陸拓展福音。

8) 請問這個『愛』是不是包括，並且大於那位弟兄說的那一個『愛』？

9) 如果在看我們的父神，我們的父神本來就為我們預備著『伊甸園』，可惜人自己違背神的話而被趕出『伊甸園』，神當時可以不在理我們的，可是因為祂那一個『愛』，他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來到地上，目的只是為了讓我們有一個機會在回到『伊甸園』。

10) 神的『愛』是不是那位弟兄的『愛』和教會中那一對夫妻的『愛』？

11) 接著我說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以色列人中間沒有王，個人任意行事』我們會覺得這很遭糕，哪知這樣的事情就在我們的身邊。

(我是用這個例子，來引述我們基督徒也是經常『個人任意行事(按照個人認為對的事行)』然後我發現，離題太遠了，所以就沒有繼續說下去，抱歉！)

### ※『受浸』

1) 我們都知道『受浸』是與世界分別，『受浸』也是歸入基督的死和復活。也就是說到已往的一切，都與主同埋到墳墓裡去。

a) 比方：我五十五歲。受浸得救了。

b) 但是『受浸』對我來說，並不是我全部的命一起埋葬，我們的『主』所要的是我那五十五年的命，接下來的年日中，是主的那個新的生命在我裡面發芽、成長，希望到那一天我能長成『耶穌基督』的身量，

c) 對於這個新生命成長的速度，是在於我用多少，神的話語來澆灌是有關的。

### ※『一個經常被忽略的事實；肉體生命』

1) 我是五十五歲受浸得救的，在我得救以前，我在罪惡的世界裡過日子，我隨從今世的風俗過日子，我在撒旦的權下過日子五十五年。

2) 我五十五個年歲中，我天天都是跟著自己的脾氣走，天天都是憑著自己的看法，自己的感覺生活，我已經定形了，習慣了我所有的待人處世方式、模式。

3) 雖然我得救了，我也對於『罪』會有懊悔，但是很糟糕，我對於我『這個人』是沒有懊悔的。我認為我符合社會上的一切行事為人的標準，我是個好人。

4) 我忘記了，我所認定的標準，是撒旦掌控的世界的標準，並不是神國的標準。

5) 這也就是那十一個支派，會出差錯的點，他們對於罪是恨惡的，這是對的；但是對於他們這個人他們是自義的，他們忽略了源頭不對，結果就是錯的。

6) 等到他們看清這一點的時候，他們就獻祭謙卑下來在神的面前，藉由「非尼哈」來得神的話語。

### 『我們有更好的』

1) 【新約】的我們不可能碰的到「非尼哈」可以為我們尋求神，不過我們有更好的「主的新生命」和「聖靈」跟我們在一起。

2) 這可以從【約翰三章】的『重生』，知道『重生』的生命是需要的。

3) 在【馬太十八章】的『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看到受浸時我們都已經將受浸前的一切都了結了，我們是從小孩子開始接受「聖靈」、接受「神話語」的引導，讓我們知道，我們哪裡，哪部分需要被拆毀，哪部分需要認識、學習，添加到主給我們的那一個新生命裡，等到那一天，我們都能長成基督的樣式和身量。

- 4) 『受浸』在消極方面，就是要拆毀人已往的一切；在積極方面，就是要人重新起頭作人。
- 5) 我們因著主耶穌基督是死而『復活』的，這不是說，『主』把『復活』加到死裡頭或是加到死的上面的。
- 6) 如果我們不去拆毀我們已往的一切，那我們從『主』所得來的東西，就會是變成是加上去的，不是取代的了，我們把我們『主』的生命跟我們已往的一切配搭起來【馬可福音 2:21】。  
【馬可福音 2:21 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 7) 當我們還是滿意於受浸之前的，我們的時候，我們就離『個人任意行事』不遠了，因為源頭不對。 共勉之！

## Part 1 前言

### ※『基比亞戰役』

#### 【士師記二十章】

##### 『分屍』

- 1) 這凄慘的死迅速喚起以色列人的『道德意識』與『正義感』，因為這樣分屍傳訊的方式自出埃及地以來無人行過這惡事。
- 2) 以色列人從『但』到『別是巴』並住『基列地』的以色列百姓，如同一人地聚集到『米斯巴』，各支派首領及軍長也在會中，當時拿刀的步兵就有四十萬。他們全部聚集在主面前商議該如何處理【士 20:2】。
- 3) 眾人聽了那利未人陳述事件經過之後，決定照基比亞人所行的醜事征伐他們，於是挑選人爭戰、運糧，群起討伐『基比亞』。那時以色列人同仇敵愾、彼此聯合如同一人。
- 4) 在進攻之前，他們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要他們交出『基比亞』的匪徒以治死。便雅憫人卻不聽從其他以色列人的話，還聚集到『基比亞』準備與其他支派的人打仗。
- 5) 當下『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毫髮不差地以機弦甩石打人。便雅憫人他們得知後不但不緝凶懲治，還準備以武力抗拒其他以色列人除惡的行動。
- 6) 這頑固的回應背後藏著便雅憫人『縱容』罪犯的惡意，也暗示著對敗壞風俗的『妥協』，結果刺激了眾以色列人消滅便雅憫人的決心。

##### 『大陣仗』

- 7) 以色列人點出拿刀的四十萬戰士，準備和兩萬六千的便雅憫戰士交戰。他們上「伯特利」求問神該由誰率先上頭陣，神說「猶大」；以色列人便在早晨起來對『基比亞』安營、擺陣準備爭戰【士 20:18】。然而第一次交戰以色列人卻被便雅憫人殺死兩萬兩千人。
- 8) 雖然損失慘重，以色列人卻不氣餒作罷，這次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

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士 20:23】；但是第二次交戰以色列人又被便雅憫人殺死一萬八千人。當日眾人到伯特利在會幕前哭號，又禁食、獻祭，再度詢問神是否罷兵。【士 20:27】神回答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9) 於是以色列人第三日再度對著基比亞擺陣，和前兩次一樣；但這次他們用計調虎離山，以伏兵襲擊便雅憫人。前線的以色列人詐敗退陣，引誘便雅憫人出城追趕。此時預先埋伏的一萬精兵就從「馬利迦巴」【士 20:33】急忙闖進「基比亞」城中屠城，又以煙氣上騰為號夾擊出城的便雅憫人。

10) 當日以以色列人追趕便雅憫人直到『基頓』，殺死兩萬五千便雅憫人，隨後又轉到便雅憫支派的各城邑猛攻、殺盡一切所遇見的並放火燒毀。便雅憫人僅剩下的六百人逃脫，躲在『臨門磐』住了四個月。

## Part 2 交通分享

### ※『人性 -- 只為了「出師有理」』

- 1) 這一段記述支派間相殘的戰事，頗令人心驚。
- 2) 『基比亞』人受迦南惡習所影響，以致做出這種惡行來，當然是錯的；
- 3) 然而那身為妾的丈夫的『利未人』，本身就是律法的教導和執行者，但他並沒有站在破口上求上帝的憐憫赦免，反而以惡報惡，竟以這種殘忍不人道的方式來對待自己的妾，目的是為了要激動『以色列人』共同起來對付『便雅憫支派』，這是怎樣的心態？很難明白。
- 4) 其他的支派也並沒有尋正常軌道，而是馬上就拿起武器；也沒有作任何事先的溝通，姿態上就是已經準備要開戰了，他們所作的動作、程序【士師記 20:12】，只不過是要在，證明他們是出師有名，爭戰有理，然而；但這場戰爭真的有必要嗎？

### ※『人性 -- 醜陋的隱藏』

- 1) 這裡的『利未人』正是醜陋人性的寫照。  
這可以從他向以色列『會眾』的報告中可以看到：
  - ① 『利未人』在【士 20:4】中的敘述是稱自己為『被害之婦人的丈夫』。
  - ② 不過我們在【士 19:29】看到，『利未人』就是兇手，不但沒有醫治他的妾，還將他切成 12 塊。  
【士師記 20:4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  
【士師記 19:29 到了家裏、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的四境。】
  - ③ 所以在技術上『利未人』的妾是被『利未人』自己殺害的。這一點『利未人』隱藏起來，並將責任推給了『基比亞人』。
  - ④ 『利未人』隱藏少數匪徒犯案，而將矛頭指向『基比亞』的全城的人都牽扯在內【士 20:5】。
  - ⑤ 『利未人』也隱藏『基比亞』匪徒圍房子的動機；實情是『基比亞』的匪徒的目的是要與『利未人』他交合，但他卻說是要殺他。
  - ⑥ 『利未人』也隱藏了他自己很自私的，將妾強拉出房外給匪徒任憑他們玷辱

的事實，現在反而暗示說『基比亞』人，姦殺了他的妾。

⑦『利未人』呼籲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這就是要以色列人遵照以色列的約法處理這件事；其實『利未人』是『利用』『神的律法』去成就他『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就是為他報仇。(G: 不是很清楚他要報什麼仇)

【士師記 20:7 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

(G: 利未人要作對自己有利的事情時就搬出神的律法，對於自己不利的事情時律法就不見了，利未人到底想報 受辱，或是妾死掉的仇呢？沒法去猜測)

### ※『人性 -- 為人情而犧牲真理』

1) 在【士師記 20:13】也反映出我們現代人的特質，

- ① 為了人情、有的人會『犧牲真理』。
- ② 有的人的判斷標準是，只要是跟我相同的就是對的
- ③ 也有的人的判斷標準是，凡屬於我的都是好的；
- ④ 凡事與我不同的，就是不對的。

2) 這也是當以色列人聚結在一起，質問『便雅憫』人的時候說：【士師記 20:12】『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

3) 便雅憫人就是聽不進『你們中間』這句話。這造成他們護短的士氣立刻高漲起來。

【士師記 20:12 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

【士師記 20:13 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

4) 我們如果真正來看這件事，其實，『基比亞』事件雖然醜惡，但那終究是少數人的醜陋的行動所產生的結果。

6) 這件事也因為 以色列其他支派的『自義』所產生的悲劇，便雅憫支派的人，在【創 49:27】被形容是『撕掠的狼，他們、聞過則怒』，他們不去對付整肅內部，卻向弟兄們發怒，發揮其“撕掠的狼”性向，不惜為了維護罪惡跟弟兄們而戰。

【創世記 49:27 便雅憫是個撕掠的狼、早晨要喫他所抓的、晚上要分他所奪的。】

### ※『罪的處理』

1) 在處理『基比亞』事件上，11 支派，他們這樣的動作，從外表來看那真好。他們如同一，他們不能容讓在神的子民中間有罪的存留。

【士師記 20:1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

【士師記 20:11 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連合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

2) 不過在對付罪這件事上，我們應當還是要根據神的審判，神的定罪，可惜我們在這件事情上，看不到這些根據。

4) 我們既看不到他們是為著『神的聖潔』在作這件事，他們只是很火了，火到一個地步，幾乎不馬上行動，就不行了。他們都不回自己的帳棚，不回自己的房屋，就是要現在就行動，現在就去攻擊基比亞。



5) 這是『自義』的現象！『基比亞人』的確是有問題，不過其他的『以色列人』不見得，就沒有問題。

6) 人會有這總『自義』的現象，是因為人都只看見自己作得到的部分，自己作不到的都是不重要的，

聖經例子

#### ※ 聖經例子 『行淫時被抓的婦人』

1) 我們還記的【**約翰福音第八章**】『**主基督耶穌**』在說到那位正在行淫時被抓的婦人時的那一段話？

2) 當時，一班人來到主面前，七口八舌並指指點點那婦人說，怎樣不該，怎樣根據律法等等。而那光景正式現在以色列人針對『基比亞人』的光景。

3) 當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輕描淡寫的在那裡說，「好啊！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結果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跑掉了。

【**約翰福音 8: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

4) 以色列人在這裡，也是一樣，他們只看見基比亞人的問題，卻沒有看見自己有問題。

#### ※ 聖經例子 『證壇』

1) 就在以前不久，約書亞還未離世前，約但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回到河東時，就在河東也建造一個壇作見證【**約書亞記 22:34**】。

【**約書亞記 22:34** 流便人、迦得人、給壇起名叫證壇、意思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 神。】

2) 那時河西的弟兄們看到了，他們是先找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的長老，首領，去瞭解清楚究竟是為什麼要建這個壇。經過河東的兩個半支派他們說清楚後，一場弟兄的相殘的事也就避免開了。

3) 另外在【**申命記 20:10**】約書亞的時候，神的吩咐是，跟人打仗以前，要先說和睦話，不要馬上動手，要把事情說清楚。

【**申命記 20:10** 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

4) 現在到了【**士師記**】，以色列人在他們『**自以為義**』的情緒下，對於神的話語的約束，就通通都不見了。

a) 他們在那裡的反應是，這根本就不需要問，一聽就知道『**利未人**』不會說假話。

b) 『**利未人**』用那十二塊屍身作說明，肯定一切都是真的。

#### ※ 『見證人』

1) 但是我們的神在帶領祂的百姓時，從不叫百姓只用耳朵聽見，只眼睛看見就肯定是正確的。

2) 神說一定要有見證人，最少也得找兩三個見證人【**申命記 19:15**】。

【**申命記 19: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纔可定案。】

【**馬太福音 18:16**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3) 在這裡他們該作的都沒有作到。他們一聽就馬上說，「我們不回家了，馬上去攻打。」

【士師記 20:8】

【士師記 20:8 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

- b) 神要百姓對敵人時，尚且講和睦話，單是他們現在是向著弟兄，怎麼一下子就去了？
- c) 還有。他們並沒有求問神，自己就決定了，一直到開戰時才去求問神。

### ※ 『自作審判官』

1) 從原則上來說，他們並沒有以神作他們的王，他們自作主張。

- a) 其次他們也不尊重神的話，神的話就說在那裡，他們覺得神的這些話不該是我們聽的，而是要別人聽的。

### ※ 『人性 -- 自義』

1) 這也是我們天然人經常會有的情形『自義』。

2) 以色列 11 個支派，在他們『自義』的情緒下，他們並沒有去瞭解實際情況，也沒有找祭司『非尼哈』去跟便雅憫人打招呼。

Note: 『基甸』和以法蓮人的衝突』

面對以法蓮人的衝突，『基甸』非常智慧的使用【箴言 15:1】所說的『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來回答『以法蓮人』，這就免去了一翻內部爭吵。

3) 他們帶著 40 萬大軍，好像是一個審判官，一到那裡就審判、就宣判了，就『興師問罪』。

4) 11 個支派的人說，『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

【士師記 20:13 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

5) 雖然說是在那裡對『作那事的人』宣判死刑，但是相對的也是指著便雅憫整個支派，指著他們竟容，容讓這樣的事發生也不管？必須等到我們這些有『聖潔公義』的人來到你們中間，你們才會處理嗎？你們整個便雅憫支派的人真的很差勁。

6) 在這情況下，即時便雅憫人有心要來處理，但是其他支派的人當時的行徑早已把便雅憫人的自尊心踩在腳底下，他們不發火也是奇怪。

7) 便雅憫人這樣子就發火起來了，是很糟糕的事。但是更糟糕的是其他支派的人，還自以為他們自己所作的都是對的。

8) 所有的起因，只因為他們中間沒有王，他們就自己當起王來了，他們認為不對的就是不對，他們認為他們所作的就是對的，完全憑著自己來行，結果就打起來了。

### ※ 『個人任意而行』

1) 【士師記 20:18】以色列人已經要去打仗了，才來求問神。

【士師記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0430 複數陽性名詞 (複數) 眾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士師記 1: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2) 他們是怎麼樣去求問神？他們不是問說，「我們是不是真的必須去打？是不是還有其他別的方法？」

3) 他們是去問什麼呢？「神啊，我們為著你的聖潔、公義，我們出兵了，你告訴我們，哪個支派先上陣？」

【士師記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

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4) 結果，神說，「你們要打就讓猶大先去。」結果打輸了，死了很多人。然後他們再去求問神，「我們是不是再去打？」「去吧！」又輸了，也死了很多人。

【士師記 20:23 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5) 經過兩次戰敗之後，11 個支派他們剛開始的①那些火焰不知跑到哪裡去了。②眾人如同一人光景也不見了，③要為神伸張公義的精神也沒有了。

6) 在這種光景裡，他們才到神面前去獻祭，去尋求神，才去問該問的事情。

【士師記 20:27 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7) 整個事件的過程，讓我們看到神處理事物的原則，就是，頭兩次是神在管教以色列人民的不理性反應，第三次才是對付便雅憫人對罪的忽視。

8) 這提醒我們千萬不要認為，只要是為著神的聖潔公義出兵，神就會祝福？這裏讓我們看清楚：

以色列人所以會被神管教，是因為他們在名義上是為著神，實際上是走在自己的路上。神一開始不能讓他們打勝仗，否則他們就不知道他們的錯誤。

※「神」「耶和華」

1) 【士師記 20 章】的以色列人像【士師記第 1 章】的時候一樣，都想要上帝的同在，所以特別跑到約櫃前面去尋求上帝，但是我們可以看見，以色列人雖然到了伯特利上帝約櫃面前，他們卻不像【士師記第 1 章】的時候求問「耶和華」，而是變成求問一個沒有名字、模糊的「神」，和迦南地的其他偶像一樣。難道【士師記 20 章】的以色列人不曉得上帝的名字嗎？

【士師記 1: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03068 專有名詞 神名 耶和華 = "自有永有的">、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士師記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0430 複數陽性名詞 (複數) 眾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2) 當然不是，但是他們雖然嘴巴裡喊著上帝的名字，心裡卻已經和上帝遠離，他們和上帝的關係不再像在曠野的時候、或是剛得地為業的時候那樣緊密，他們的心已經和上帝疏離了。

※『祭壇』

1) 在【士師記 20:18】【士師記 20:23】【士師記 20:27】中說到 11 支派去『伯特利』去求問 神，

【士師記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士師記 20:23 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士師記 20:27 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2) 如果我們在比對【士師記 21:4】【士師記 21:12】【士師記 21:19】

a) 在【士師記 21:4】說在那裡在那裡築了一座壇。這個陳述提供了證據，說

明以色列人是聚集在伯特利而不是示羅，因為在示羅早已存在一座壇和會幕了。

【士師記 21:4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

【士師記 21:12 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

【士師記 21:19 他們又說、在利波拿以南、伯特利以北、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

b) 但也有人說，他們所築的這座壇是在示羅，是百姓在示羅築了一座新壇，因為舊的那座壇年久失修，或是因為另一座壇需要處理大量數目眾多的獻祭供物【士 20:18】，【士 20:27】；【士 21:2】

【士師記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士師記 20:27 那時、 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士師記 21:2 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 神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

### ✘ 『在士師時代祭司是誰?』

1) 是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

【約書亞記 24:33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就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以法蓮山地所得的小山上。】

2) 那在【士 20:27】以前的前兩次的禱告詢問神時，並不是在聖壇囉！因為『非尼哈』人在『示羅』，那當時是誰在當祭司詢問神？

【士師記 20:27 那時、 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 ✘ 『舊約對祭司有怎樣的要求?』

1) 神常透過祭司和先知與人溝通。祭司的身分是世襲的，只有亞倫的後裔方可擔任。

2) 祭司必須是聖潔的。因為上帝是聖潔的，親近祂的人也必須是聖潔的。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拿答和亞比戶』所受的懲罰上面，可以看到上帝對違背祂的行為是極不喜悅的。

【利未記 10:3 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

3) 大祭司進聖所時，要將決斷胸牌，帶在胸前；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出 28:6-30】。「烏陵和土明」是兩件聖物，是大祭司求問神所使用的工具【撒上 28:6】；【拉 2:63】；【尼 7:65】。

【出埃及記 28:29 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着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

【出埃及記 28:30 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

【撒母耳記上 28:6 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

【以斯拉記 2: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尼希米記 7:65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喫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4) 祭司是人與上帝間的中保，既服事上帝，也服事人。

### ✘ 『個人任意而行的結果，教訓變成屠殺』

1) 11 個支派本來的原意是要，教訓『基比亞』人和『便雅憫』人，但結果『擦槍走火』，他們把城裡的男女老少全部屠殺、屠城光了。

a) 照理說你已經懲罰了這些惡人，照理說這又不是迦南七族的那些神定意要除掉的人，這是自己的兄弟啊。

b) 照理說神已經管教了，神已經做了，你就應該停下來的，對不對？

c) 你就發現他們轉回來，殺城裡面的老弱婦孺，連婦人孩子統統都殺，一切的城統統燒掉。做，做過頭，為什麼？

d) 因為整件事情，都不是在聖靈、都不是在神的帶領跟管理底下，這叫做沒有王，完全憑自己的看法去做，然後也不知道剎車，不知道節制。

2) 在舊約裡，神藉摩西傳給他們律法，哪裡可以看到神說可以隨便殺人呢？神一再告訴祂的百姓，殺人流血是祂不喜歡的，因為人的血流到地上就污穢那地，所以殺人是不得已，不能隨便。

【民數記 35:33 這樣、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潔淨原文作贖〕。】

3) 他們所以會屠城？因為他們殺紅了眼了，到了某種程度，眼睛就什麼也不見了，神的律法也不見了。

4) 原因：第一，他們頭兩天喪失了很多。第二，現在那個『自義』和『自尊』都同時在他們心中發酵。

5) 最後，我們整理一下，就會發現凡是出於天然，反應都是那麼快速；而且們的反應不知道節制，會過頭；而且你發現，他們的解決方法，也仍然常常是照著人的方法，他們想碰到困難、碰到難處了，他就想趕快解決。

※『不過當祭司，不能在神面前按著神的心意服事神時，神就讓拿細耳人作祭司』

1) 神在設立祭司的時候，祂指定了只有亞倫和他的子孫可以作祭司，如果不是亞倫跟他的子孫，誰都不能作祭司。

2) 神為什麼不大方一點，讓任何一個有心作祭司的人作祭司？那麼神不是得著許多的祭司和人的敬拜麼？

3) 如果你還記得，以色列人中有一些人叫作拿細耳人。這一些人，就是神讓他們按著他們的心願，在神面前來事奉神的，特別是用著他們整個的人作為神的見證這個事實來事奉神。

4) 但是我們說，雖然有拿細耳人，但是拿細耳人也不能作祭司。

5) 事實上，我們也看見過有拿細耳人作祭司，就是當祭司那一批人已經墮落了，不能在神面前按著神的心意服事神，神就容讓拿細耳人來執行祭司的工作。例如：撒母耳就是這樣。

※『神讓百姓學功課』

1) 神在這裡讓雙方都學功課，

2) 給十一個支派的是，打不打的贏，不在乎人多人少，乃在乎我耶和華不祝福你們。

3) 給便雅憫那個支派呢，雖然他們頭兩次都打贏了，表示他們有能力可以打贏，但是最終他們來是要失敗，神就是要讓他們看見，在這件事情，我不祝福你們，因為錯就是錯。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4) 這就正如【帖撒羅尼迦前書 4:3】，“神的旨意要叫我們成為聖潔”，錯就是錯。所以神，罪惡一定要除掉

【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 G: 神是不是經常用這種方法在教導我們呢?)

## Part 3 註解

### 【士師記 20:1~7】

士師記 20:1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

士師記 20:2 以色列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 神百姓的會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

士師記 20:3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

士師記 20:4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

士師記 20:5 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

士師記 20:6 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兇淫醜惡的事。

士師記 20:7 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

1) 以色列人為了處理利未人的案子聚集起來，經文說「從但到別是巴」是約旦河西岸從北到南，「基列地」是約旦河東岸，

2) 換句話說全以色列都不分你我，團結一致出來聚集，這是約書亞離開世界以後，在整本土師記、整個士師時代難得一見的現象，從來沒有一個士師能夠這麼全面性地招聚以色列人，起來跟隨上帝和敵人打仗。

#### ※『底波拉和巴拉』

1) 底波拉和巴拉招聚不到一半的支派，有的支派全力支持、有的支派部分支持、有的支派完全不支持；

#### ※『基甸』

1) 基甸做士師的時候，招聚北方四個支派，等到打勝仗了，中部的以法蓮支派才來收割戰果，後來還向基甸翻臉，差一點引起內戰，至於約旦河東基列地的以色列人根本不理基甸；

#### ※『耶弗他』

1) 耶弗他做士師的時候，帶領約旦河東岸的基列人和亞們人打仗，可是約旦河西岸的以色列人不但來幫助，還反過來和耶弗他打了一仗；

#### ※『參孫』

6) 參孫做士師的時候，連自己支派的人都不理他，參孫一輩子做獨行俠。

7) 但是這裏，我們突然眼睛一亮，我們看見以色列好像恢復摩西、約書亞時代的大團結，利未人妾的死亡好像重新喚起以色列人沉睡已久的良心，讓分散以久的以色列重新團結起來，以色列人是否可以得到大復興呢？(G: 這也是發生在【士師記】早期的事情)

**Note: 1)**

- 1) 『【士師記 17~21 章】是兩個獨立事件，並不是【士 16 章】的後續事件』
- 2) 【士 17-18 章】講的是一件事，【士 19-21 章】又是另一件事，
- 3) 【士 17 章】提供了整個事件的背景，【士 18 章】是整個事件的內容。
- 4) 【士師記 17、18 章】講的是以色列人**宗教墮落的故事**，從『米迦』的家庭開始，墮落蔓延到以色列一整個支派，
- 5) 【士師記 19 到 21 章】講的是**道德墮落的故事**，從一個利未人的妾被輪姦開始，導致以色列全國發生內戰，內戰造成以色列嚴重的傷亡，甚至便『雅憫支派』差點被滅族。

※ 『以色列的成年男性人口減少了』

- 1) 在米斯巴聚集的以色列人有 40 萬人，不過這 40 萬人並沒有包括基比亞城所屬的便雅憫支派，便雅憫支派沒有派人參加這次大會，加上便雅憫支派，以色列全國能上陣打仗的男丁人數也不到 45 萬，只有將近 43 萬。
- 2) 這個數字透露一個重要訊息，摩西最後一次數點以色列 20 歲以上男性人數大約是 60 萬人，
  - a) 上次數點的時間距離以色列人這次聚集不超過一代，因為【士師記 20 章 27 節】告訴我們那時候「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
  - b) 摩西第二次數點以色列人和【士師記 20 章】這次聚集都在非尼哈還活著的時代發生，但是以色列的成年男性人口從超過 60 萬迅速下降到不到 45 萬，減少超過百分之 25 人口。
- 3) 以色列人口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比在曠野裡的時候還少 4 分之 1，這是一個很不正常的狀態，不過我們可以在【申命記】裡找到答案。
- 4) 在【申命記 28 章】，上帝透過摩西告訴以色列人，如果他們謹守遵行上帝的話語，上帝必定賜福給他們，出也蒙福、入也蒙福，不但人蒙福，連人養的牲畜牛羊也要蒙福，相反的，如果以色列人不聽上帝的話，不謹守遵行上帝的吩咐，上帝就要降禍給以色列人，使他們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不但人自己受咒詛，連牲畜牛羊也要受咒詛，  
【申命記 28: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申命記 28:19 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
- 4) 人口增加是上帝賜福的記號，人口減少是上帝咒詛的結果，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後，在不到一代的時間裡人口迅速減少，不是因為環境不好，那裡是流奶與蜜之地，到今天還外銷農產品給全世界，而是因為以色列人過好日子之後，迅速離開拯救他們、帶領他們的上帝，惹動上帝的怒氣，為自己招來上帝的審判。  
【申命記 28:62 「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卻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

※ 『利未人』

- 1) 以色列人聚集在一起，要利未人告訴他們【士師記 19】的惡事如何發生，

- 2) 不過利未人在敘述事件的時候，沒有把所有的事實真相坦白在以色列眾人面前，而是選擇性地說出事實，強調自己的受害者形象，煽動以色列會眾為他報仇。
- 3) 在利未人的口供裡，他把自己當作最大的受害人，利未人的妾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 a) 利未人說兇手是基比亞人，把基比亞全城的人都算做謀害他的兇手，但是真正害他的是基比亞的匪徒，而不是全城的人，至少老人一家是收留他、保護他的；
  - b) 利未人控告基比亞人的罪惡是想要殺他，可是基比亞的匪徒不是要殺人，而是要強姦利未人；
  - c) 利未人說：「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利未人沒有告訴大家，他的妾是他親手抓住、親手拉出去交給人玷汙，他的妾活著回來找他，卻死在他手裡。
  - d) 最後利未人控告，基比亞人做了無恥、放肆、褻瀆上帝的事。
- 4) 利未人為了達到目的，他利用上帝的名，打著敬虔尋求公義的名號，選擇性說出事實，對他不利的他不說，讓他丟臉的他不說，能夠讓他報仇的他就拼命發揮，然後要求以色列全會眾做出回應。

### 【士師記 20:8~10】

士師記 20:8 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

士師記 20:9 我們向基比亞人必這樣行、照所掣的籤去攻擊他們。

士師記 20:10 我們要在以色列各支派中、一百人挑取十人、一千人挑取百人、一萬人挑取千人為民運糧、等大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就照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所行的醜事征伐他們。

- 1) 利未人的講道非常有能力，他最後呼召以色列人對他的案件做出回應，以色列人就按照利未人想要的方式做出回應，40 萬人同心合意如同一人，
- 2) 如果這利未人活在現代，大概選立委、選總統都不是問題，
- 3) 但是利未人這樣的能力要是好好拿來事奉上帝，恐怕會是【士師記】裡最成功的士師，可惜他沒有這樣做，反而聚集煽動以色列人自相殘殺。
- 4) 以色列全會眾聽利未人陳述後，就準備使用暴力手段來解決掉基比亞。不過整個審判案件的過程當中，有一個相當嚴重的瑕疵，就是從頭到尾基比亞都沒有讓基比亞人出來說話做證的機會。

### ※『自義』

- 1) ①以色列人只聽一邊的口供，沒有兩邊都聽就決定審判基比亞；②他們沒有尋求上帝，沒有按照上帝律法進行審判程序，也沒有按照上帝律法審判犯罪的人；③反而在受到利未人鼓動的仇恨情緒下，決定發兵攻打征討整個基比亞；④甚至連作戰計畫都擬好了，準備打一場硬仗。
- 6) 乍看之下以色列全會眾處理利未人的案件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有效率，但是本質上卻顯出以色列內部一團混亂，以色列人已經進入應許之地超過 10 年，甚至 20 年、30 年，照理說應該有時間好好學習上帝律法，可是這裏我們看見以色列人不但不熟悉律法，連尋求上帝的本能消失看不見了，只能採用「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等激烈的使斷造成過度的報復。

【箴言 18:17 先訴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鄰舍來到、就察出實情。】



【民數記 35:30 無論誰故殺人、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把那故殺人的殺了、只是不可憑一個見證的口叫人死。】

【申命記 17:6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

【申命記 19: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纔可定案。】

法利賽人要捉拿耶穌的時候，尼哥底母對他們說：

【約翰福音 7:51 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麼。】

### 【士師記 20:11~16】

士師記 20:11 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連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

士師記 20:12 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

士師記 20:13 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

士師記 20:14 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裏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與以色列人打仗。

士師記 20:15 那時便雅憫人、從各城裏點出拿刀的、共有二萬六千、另外還有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

士師記 20:16 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

1) 以色列原本像一盤散沙，彼此互相幫助的精神變得相當薄弱，可是因為現在有了共同目標，一夕之間他們上演大團結

2) 在【福音書】裡以色列有兩個重要的宗教勢力敵對耶穌，**一群**是法利賽人，**一群**是撒都該人，兩邊的關係不好，也互相不信任對方，信仰內容、生活方式、政治立場都不一樣，雖然兩邊關係不好，但是當耶穌基督出現的時候，有一件奇妙的事發生了，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居然聯手合作一起對付耶穌。

3) 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這在墮落後的人類世界常常可以看見，

#### ※『不照程序』

4) 以色列眾支派派人問便雅憫支派，要求便雅憫支派交出基比亞的兇手，讓以色列眾人處以死刑，以色列人這樣做看起來好像是尊重便雅憫支派，但是實際上當時的情勢是①以色列 40 萬大軍壓境在便雅憫支派門口，②甚至為了得到供應軍隊的糧食在便雅憫的土地上強行搜刮，③以色列人不是在偵辦案件，不是請便雅憫支派出來查詢案情，④而是已經結束偵辦程序，定下審判，要求便雅憫支派配合，否則準備打仗，⑤以色列眾人是在給便雅憫支派下最後通牒。(G: 盛氣凌人)

5) 便雅憫支派不是不知道基比亞人犯罪，①但是在以色列眾人不公平的審判程序下，②以及用優勢武力大軍壓境脅迫的方式，③便雅憫支派的家族感情被激發出來，現在便雅憫支派的尊嚴遭受踐踏，④基比亞人的事變成小事，便雅憫支派武力上雖然處於劣勢，還是為了維護自己支派，大家團結同心合意傾巢而出，誓死捍衛基比亞，不聽從以色列眾人的威脅。【箴言 15:1】

【箴言 15:1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

6) 便雅憫支派一共聚集了 2 萬 6 千人，包括 700 個能像大衛一樣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的精兵，基比亞城也出了 700 精兵。

7) 從現在開始，這件事不再只是利未人的案子，一人一家的案件演變成以色列 11

個支派對上便雅憫支派。

8) 以色列眾人和便雅憫支派在處理利未人案件的過程中都一意孤行，不分青紅皂白，兩邊都堅持自己的道理，但是我們看不見任何一邊有人真正按照上帝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而行，因為不熟悉上帝的話，很自然地在處理事情的時候是按照自己的方式，結果就是兩邊要拼個你死我活。

### 【士師記 20:17~21】

士師記 20:17 便雅憫人之外、點出以色列人拿刀的、共有四十萬、都是戰士。

士師記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0430 複數陽性名詞 (複數) 眾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士師記 20:19 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着基比亞安營。

士師記 20:20 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前擺陣。

士師記 20:21 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

1) 以色列眾人的兵力一共是 40 萬拿刀的戰士，是便雅憫支派 2 萬 6 千人的 15 倍。怎麼看這場仗以色列眾人都不會輸。

2) 【士師記第一章】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也是求問過上帝，誰先上去攻擊迦南人。

3) 乍看之下，【士師記 20 章】和【士師記第 1 章】好像一樣，沒什麼不同，但是在【士師記第 1 章】以色列人打勝仗，在【士師記 20 章】以色列人卻打了一個大敗仗，怎麼會差這麼多？

【士師記 1: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士師記 1:2 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

4) 在【士師記 20 章】以色列人到伯特利求問上帝，以色列人本來是聚集在米斯巴，為什麼他們不留在米斯巴求問上帝，要勞師動眾跑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求問上帝？因為約櫃在那裡。

### ※「神」「耶和華」

1) 【士師記 20 章】的以色列人像【士師記第 1 章】的時候一樣，都想要上帝的同在，所以特別跑到約櫃前面去尋求上帝，但是我們可以看見，以色列人雖然到了伯特利上帝約櫃面前，他們卻不像【士師記第 1 章】的時候求問「耶和華」，而是變成求問一個沒有名字、模糊的「神」，和迦南地的其他偶像一樣。難道【士師記 20 章】的以色列人不曉得上帝的名字嗎？

2) 當然不是，但是他們雖然嘴巴裡喊著上帝的名字，心裡卻已經和上帝遠離，他們和上帝的關係不再像在曠野的時候、或是剛得地為業的時候那樣緊密，他們的心已經和上帝疏離了。

### ※『上帝為他們背書』

1) 以色列人在這裡並不是真的要問上帝的旨意，只是要上帝為他們背書蓋章，

2) 我們比較，以色列人他們在不同的時間的問題①【士師記 20 章】「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這句話和②【士師記第 1 章】「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聽起來很像，只是把迦南人換成便雅憫人，都差不多嘛，有什麼關係呢？

3) 這關係可大了，以色列人和「迦南人」打仗是上帝吩咐的，因為「迦南人」惡貫

滿盈，上帝雖然給了他們幾百年的時間悔改，他們卻始終不悔改，甚至越來越邪惡，最後上帝使用以色列人來審判「迦南人」，

4) 可是上帝從來沒有吩咐以色列人上去攻打「便雅憫人」，攻打「雅憫人」是以色列人聽了利未人的話做出的決定，從頭到尾沒有人問過上帝可不可以，等大家決定好了，才一起跑去問上帝「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這是很不尊重上帝、藐視上帝主權的行為。

### 【士師記 20:22~25】

士師記 20:22 以色列人彼此奮勇、仍在頭一日擺陣的地方又擺陣。

士師記 20:23 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士師記 20:24 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擊便雅憫人。

士師記 20:25 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

- 1) 以色列人打敗仗以後的反應很有意思，第一仗死了2萬2千人，我們還有38萬人，資本還是很雄厚，可以再打。但是緊接著他們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求問耶和華，
- 2) 有這種反應，完全是我們這些墮落之人的寫照。人只要能靠自己，就不會想要去靠上帝，即使有做尋求上帝的動作，那也只是為了達到自己的目標，暫時向上帝低頭，不是真心把主權交給上帝，順服上帝。
- 3) 經過第一次的失敗，以色列人開始在上帝面前謙卑下來，曉得先問上帝：「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現在以色列眾人知道要先問上帝可以上去打仗嗎？並且想起來便雅憫人是他們的弟兄，不是仇敵。
- 4) 這裏以色列人還是問了上帝一個矛盾的問題：「可不可以上去殺弟兄？和弟兄打仗？」既然是弟兄，怎麼會問可不可以殺？應該兩邊要罷兵坐下來在上帝面前一起悔改，一起獻祭贖罪，再一起和好，
- 5) 上帝知道以色列人沒有真正悔改，又按照以色列人想要的任憑他們，告訴他們「可以上去」，第二天又立刻上戰場，結果卻同樣是大敗而歸，被殺了1萬8千人，加上上次已經死了4萬人，打2天仗少掉百分之10的兵力、人口。

### 【士師記 20:26~28】

士師記 20:26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士師記 20:27 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士師記 20:28 [見上節]

### ※『本質完全沒有改變』

- 1) 兩次上帝都說可以上去，兩次都大敗而歸，以色列眾人終於發現苗頭不對，曉得要回到上帝面前好好處理和上帝的關係，現在還活著的以色列全體會眾，一起來伯特利敬拜上帝，和上一次一樣，以色列人坐在耶和華上帝面前哭號。

2) 猶記得【士師記 2:4~5】「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就是哭的意思）。眾人在那裡向耶和華獻祭。」獻祭就是將主權交出來。

3) 從【士師記】一開始，以色列人就在上帝面前哭泣、獻祭，波金那次是因為上帝差派使者責備以色列人，不按照上帝與他們所立的約而行，沒有聽從上帝的話，所以上帝也不再按照所立的約把土地完全交給以色列人，留下剩餘的迦南人，並且預言以色列人將會被迦南人同化自食惡果，因此以色列人在波金哭泣、獻祭，

4) 在這裡，以色列人還是一樣在哭泣、獻祭，沒有長進，本質完全沒有改變。

5) 以色列人在上帝面前哀哭後幾百年，上帝僕人對以色列第一任國王掃羅說的話，上帝要使用掃羅審判亞瑪力王亞甲和他所有的一切，掃羅卻愛惜亞瑪力王亞甲的財產，捨不得亞甲上好的牛羊，不願意完全歸給上帝，自己留下來，又沒有按照上帝的吩咐審判亞甲，因此上帝透過撒母耳向掃羅說話，要廢去掃羅的王位。

【撒母耳記上 15:22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6) 以色列人第二次打敗仗之後比上一次更認真尋求上帝，想得到的方式全用出來了，不只是哭泣和求問，還加上禁食禱告和按照律法獻祭，也在乎起上帝的約櫃，想起來要藉著亞倫體系的大祭司來親近上帝。

7) 以色列人吃足了苦頭，終於願意回到上帝面前，承認上帝的主權，求問上帝：「要和我們弟兄繼續打仗，還是罷兵不打了？」這個問題應該在第一次出兵之前先問，而不是拖到現在才問，可是以色列人要等到兩天死了 4 萬人，打了兩次大敗仗以後，才醒悟過來知道要求問上帝。

### 【士師記 20:29~34】

士師記 20:29 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

士師記 20:30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

士師記 20:31 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就被引誘離城、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

士師記 20:32 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但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

士師記 20:33 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以色列的伏兵、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

士師記 20:34 有以色列人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兇猛、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

1) 在上帝應許保證之下，以色列人發動第三次攻擊，這次他們不像前兩次仗著自己人多，直接和便雅憫人硬碰硬，他們這一次是先設下伏兵，包圍基比亞城，設完伏兵包圍完成以後，才像前兩次一樣，到基比亞城前面擺陣，要和便雅憫人打仗。

2) 第一次打仗【士師記 20:21】和第二次打仗【士師記 20:25】的時候以色列人一開始完全輕敵，40 萬打 2 萬 6，怎麼可能打不過，隨便打都贏，抱著這種心態上戰場，結果第一次戰爭以色列人陣亡 2 萬 2 千人，而且還是最精銳的猶大支派，第二次戰爭以色列人陣亡 1 萬 8 千人謹慎應戰的便雅憫支派幾乎毫髮無傷，打了大勝仗還全身而退。

- 3) 但這第三次便雅憫人就輕敵了，便雅憫人第三次與以色列人作戰，不再像第一次、第二次那樣小心謹慎，因為有了經驗，以為以色列人還像前兩次一樣好對付，他們不知道，其實前兩次作戰成功是因為上帝不把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現在卻不一樣了，第三次作戰以前，上帝已經先告訴以色列人，要把便雅憫人交給他們了。這就如同【箴言 16:18】所說的【箴言 16:18「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 4) 以色列人假裝像前兩次一樣敗在便雅憫人面前，甚至以色列人在逃跑的時候被殺了 30 人，但是當便雅憫人追趕假裝戰敗的以色列人時，埋伏在基比亞附近的伏兵開始行動了，便雅憫人卻完全不知道自己已經掉入陷阱，還以為正在像前兩次一樣打勝仗。
- 5) 一個基督徒最大的危機不是在他成功之前，而是在成功之後，或者經歷靈性高峰之後，就不在像之前那樣緊緊依靠上帝，而逐漸失去敵擋試探、誘惑的能力，這就是失敗的開始。

### 【士師記 20:35~41】

士師記 20:35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士師記 20:36 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着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

士師記 20:37 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用刀殺死全城的人。

士師記 20:38 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

士師記 20:39 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就說、他們仍像前次被我們殺敗了。

士師記 20:40 當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

士師記 20:41 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

- 1) 這些經文很明確地告訴我們，**是上帝使以色列人戰勝便雅憫人，上帝是主動的審判者。**
- 2) 便雅憫人明明知道基比亞匪徒犯罪，卻昧著良心違背上帝律法，不主動處理犯人，也不願意配合以色列眾人審查案件，不交出犯人，選擇徇私護短包庇罪犯、包庇罪惡。
- 3) 基比亞城會變得像所多瑪城一樣不是沒有原因的，如果沒有人長期徇私護短，包庇犯罪者，縱容他們的犯罪行為，在曠野跟隨上帝單純勇敢的以色列人，不會在一代之內墮落敗壞成這個樣子。
- 4) 【士 17 章】之前我們在米迦的故事裡看見米迦的母親如何包庇米迦，米迦偷了媽媽的錢，媽媽發現以後不但沒有一句責備，甚至還奉耶和華上帝的名祝福米迦，這樣教養出來的孩子果然變得亂七八糟、無法無天，更可怕的是，這不是單一事件，而是整個社會、整個世代的墮落淪陷。
- 5) 情況已經壞到上帝必須出手懲治，否則整個以色列國都要被罪惡吞噬，上帝從埃及拯救出來的以色列人會完全變成迦南人。
- 6) 可惜的是，便雅憫人完全看不見上帝的作為，驕傲使他們眼瞎，直到被以色列人完全殺敗，死了 2 萬 5 千 1 百人，便雅憫人才知道自己被打敗了。

- 7) 上個禮拜我們講到，以色列人陣亡 4 萬人，損失百分之 10 的時候，他們就來到上帝面前謙卑尋求上帝，但是便雅憫人直到損失超過百分之 96，才知道自己失敗，多麼可怕的瞎眼，賠到剩下不到百分之 4，才願意認賠出場。
- 8) 以色列的伏兵殺盡基比亞全城的人，並且在城裡放火，經文形容「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全城的煙氣沖天」，這個景像和上帝使者毀滅所多瑪、蛾摩拉和附近城市的敘述類似
- 9) **【士師記】**裡基比亞城所犯的罪和**【創世記】**裡所多瑪城所犯的罪一模一樣，上帝沒有因為以色列人曾經與祂立約，就放鬆標準徇私護短假裝看不見以色列人的罪，**上帝在【創世記】怎樣審判所多瑪，在【士師記】也就怎樣審判基比亞。**

### **【士師記 20:42~48】**

士師記 20:42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那從各城裏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

士師記 20:43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着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

士師記 20:44 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

士師記 20:45 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

士師記 20:46 那日便雅憫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

士師記 20:47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裏住了四個月。

士師記 20:48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

- 1) 這段經文詳細記載便雅憫人的滅亡，便雅憫人分三次被殺到只剩下 600 人，連沒有上戰場參戰的非戰鬥人員都被以色列人用刀殺盡，所有的老弱婦孺，連人帶牲畜，凡有氣息的全都被殺，便雅憫一切的城市全都被以色列人放火燒掉。
- 2) 在**【士師記第一章】**，以色列人沒有按照上帝的吩咐滅盡做惡的迦南人，到了**【士師記第 20 章】**，以色列人又違反上帝的吩咐滅盡同樣屬於以色列一份子的便雅憫支派。
- 3) 以色列人做的過頭了，上帝沒有要以色列眾人消滅便雅憫支派，戰爭開打以前，以色列人把便雅憫人當作敵人，忘記便雅憫人也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打敗仗之後，來到上帝面前禱告，以色列人稱呼便雅憫人是他們的弟兄，可是以色列人一但得勝，就忘記前一天晚上自己還在上帝面前稱呼便雅憫人弟兄，消滅弟兄比和敵人迦南人打仗更認真、更徹底，以色列人沒有滅絕迦南人，卻滅絕自己弟兄。
- 4)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以色列人不是沒有熱心，以色列人在上帝面前禁食禱告，為了抓到匪徒，他們盡心盡力和包庇匪徒的幫兇打仗，即使打敗仗死了好幾萬人，大家還是前仆後繼，直到打勝仗為止。
- 5) 可是就是這群有良心、有熱心的以色列人，親手拿刀殺盡自己弟兄，連平民老百姓也不留一個活口，因為「以色列中沒有王」，保羅在**【羅馬書 10:2~3】**給以色列人下一個評論「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羅馬書 10: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

【羅馬書 10:3 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

6) 以色列人的良心、熱心沒有在上帝作王的約束之下運行，以致於自己成為自己公義的標準，結果就是過度報復，該殺的殺了，不該殺的也殺光，等到殺完人頭腦冷靜下來，回頭一看才後悔自己犯下的滔天大罪，可是已經來不及挽回。

7) 便雅憫人沒有把上帝當王，體貼肉體的情慾來生活，像他們留下沒有滅盡的迦南人一樣，因為罪惡太大引起公憤，便雅憫人活得像迦南人，死的也像迦南人，明明是以色列家的一分子，卻像迦南人一樣和以色列人打仗，結果除了 600 人之外，其他全部都被消滅。

8) 雖然以色列人內部自相殘殺、一片混亂，但是上帝還是在最壞的狀況下保留餘種，便雅憫支派還剩下躲在曠野裡的 600 人。



20:25 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神說

20:1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

20:45 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營去。

20:19 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著基比亞安營。



Feb-23-2017 小組在交通【士師記 20 章】時，我對於我所交通的部分，交代的不清楚，造成有些弟兄姊妹私底下來問明原由。我非常抱歉。  
底下 是我想表達的！

當時我是在分享我對於，為何以色列人在對付『基比亞人』犯罪的事情上，能夠那麼『如同一人』的看法。

### ※『自義』

- 1) 『基比亞人』所犯罪下的罪是一定要付代價的，所以十一個支派去找『基比亞人』算帳是對的，只可惜他們忘記了『耶和華』是王的事實。
- 2) 他們忽略了，在對付『罪』的這件事情上面，應當根據的是神的審判，神的定罪。
- 3) 在這種『自義』的優越感下，讓十一個支派的人變得那麼同心(如同一人)。
- 4) 因為這種事(強姦致死)，是他們不會作的，所以他們不僅『自義』起來，同時他們也認為他們是在『為著神』，『維護著神』的聖潔公義而來出兵的，神必定會祝福他們？
- 5) 在這種『自義』的情緒高漲之下，他們完全忽略了在【約書亞記 22 章】才發生不久的『証壇』的事件，的處理方式，才是他們需要的。
- 6) 當然會有這種『自義』的優越感，原因還是『個人任意行事』所造成的。

### ※『愛』

- 1) 接著我帶出，我邀請一位忠心服事，又愛主的弟兄(不是我們教會的)來加入文安弟兄所推行的屬靈同伴讀經群組，共同建造自己，也幫助他在他的服事事工上，更合乎神的心意。
- 2) 首先他委婉的謝絕，哪知過不久，傳來社會講座的文章，說到要關心我們身邊所『愛』的人，要關心社會上需要被關心的人；也傳來他們家庭和樂全家福照片和出遊的照片。
- 3) 意思就是說(我個人解讀)，我應該將時間用在這上面，而不是用在讀書報。
- 4) 他對『愛』的看法是正確的。但這應該是兩條平行線，是互不衝突的。
- 5) 神是『愛』，祂一直渴望有『愛』的對象，我們被造的時候有神的樣式和形像。所以我們也會懂得『愛』人。
- 6) 那位弟兄的『愛』的確是值得我們學習，不過比起我們熟悉的教會中那一對夫妻的『愛』，程度上就有差別了。

(我的目的，只是在突顯我們也都是在『個人任意行事』)

- 7) 教會這對夫妻在他們的小孩都還小的時候，他們為了大陸的福音事工，就會把孩子留在台灣，這是更高階的『愛』，他們夫妻知道得著福音的喜樂，他們不願意那麼多人還不了解福音，還沒接受福音，因著這份『愛』，他們前往大陸拓展福音。
- 8) 請問這個『愛』是不是包括，並且大於那位弟兄說的那一個『愛』？
- 9) 如果在看我們的父神，我們的父神本來就為我們預備著『伊甸園』，可惜人自己違背神的話而被趕出『伊甸園』，神當時可以不在理我們的，可是因為祂那一個『愛』，他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來到地上，目的只是為了讓我們有一個機會在回到『伊甸園』。
- 10) 神的『愛』是不是那位弟兄的『愛』和教會中那一對夫妻的『愛』？
- 11) 接著我說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以色列人中間沒有王，個人任意行事』我們會

覺得這很糟糕，哪知這樣的事情就在我們的身邊。

(我是用這個例子，來引述我們基督徒也是經常『個人任意行事(按照個人認為對的事行) 然後我發現，離題太遠了，所以就沒有繼續說下去，抱歉！』

### ※『受浸』

1) 我們都知道『受浸』是與世界分別，『受浸』也是歸入基督的死和復活。也就是說到已往的一切，都與主同埋到墳墓裡去。

a) 比方：我五十五歲。受浸得救了。

b) 但是『受浸』對我來說，並不是我全部的命一起埋葬，我們的『主』所要的是我那五十五年的命，接下來的年日中，是主的那個新的生命在我裡面發芽、成長，希望到那一天我能長成『耶穌基督』的身量，

c) 對於這個新生命成長的速度，是在於我用多少，神的話語來澆灌是有關的。

### ※『一個經常被忽略的事實；肉體生命』

1) 我是五十五歲受浸得救的，在我得救以前，我在罪惡的世界裡過日子，我隨從今世的風俗過日子，我在撒旦的權下過日子五十五年。

2) 我五十五個年歲中，我天天都是跟著自己的脾氣走，天天都是憑著自己的看法，自己的感覺生活，我已經定型了，習慣了我所有的待人處世方式、模式。

3) 雖然我得救了，我也對於『罪』會有懊悔，但是很糟糕，我對於我『這個人』是沒有懊悔的。我認為我符合社會上的一切行事為人的標準，我是個好人。

4) 我忘記了，我所認定的標準，是撒旦掌控的世界的標準，並不是神國的標準。

5) 這也就是那十一個支派，會出差錯的點，他們對於罪是恨惡的，這是對的；但是對於他們這個人他們是自義的，他們忽略了源頭不對，結果就是錯的。

6) 等到他們看清這一點的時候，他們就獻祭謙卑下來在神的面前，藉由「非尼哈」來得神的話語。

### 『我們有更好的』

1) 【新約】的我們不可能碰的到「非尼哈」可以為我們尋求神，不過我們有更好的「主的新生命」和「聖靈」跟我們在一起。

2) 這可以從【約翰三章】的『重生』，知道『重生』的生命是需要的。

3) 在【馬太十八章】的『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看到受浸時我們都已經將受浸前的一切都了結了，我們是從小孩子開始接受「聖靈」、接受「神話語」的引導，讓我們知道，我們哪裡，哪部分需要被拆毀，哪部分需要認識、學習，添加到主給我們的那一個新生命裡，等到那一天，我們都能長成基督的樣式和身量。

4) 『受浸』在消極方面，就是要拆毀人已往的一切；在積極方面，就是要人重新起頭作人。

5) 我們因著主耶穌基督是死而『復活』的，這不是說，『主』把『復活』加到死裡頭或是加到死的上面的。

6) 如果我們不去拆毀我們已往的一切，那我們從『主』所得來的東西，就會是變成是加上去的，不是取代的了，我們把我們『主』的生命跟我們已往的一切配搭起來【馬可福音 2:21】。

【馬可福音 2:21 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7) 當我們還是滿意於受浸之前的，我們的時候，我們就離『個人任意行事』不遠了，因為源頭不對。 共勉之！